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95 号

当事人：灌南县京猫唯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H5XPG1H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太仓路东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 2 号楼 103 室）

经营者：吴小伟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803052112

联系电话：13236347221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太仓路东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 2 号楼 103 室）今世缘·国缘京猫折扣优选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会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维权打假办工作人员对市场上销售“汤沟”酒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灌南县新安镇太仓路东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 2 号楼 103 室）当事人经营的店铺（店招：今世缘·国缘京猫折扣优选）检查时，现场查获了 3 箱汤沟世藏和 5 箱汤沟国藏（G3）白酒，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维权打假办工作人员现场鉴定为假冒产品。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 8 箱白酒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同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灌南县新安镇太仓路东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 2 号楼 103 室）开设烟酒零售店，店招今世缘·国

缘京猫折扣优选。现场查获扣押的白酒为：①汤沟世藏 3 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②汤沟国藏 G3 有 5 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4，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鉴定结论为：该酒都是回收包装物造假，与我公司内部规定不符合，属假冒我公司产品。

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经对当事人调查，现场查获的假冒白酒是有人上门推销，当事人回收所得，共回收 5 箱汤沟世藏和 5 箱汤沟国藏（G3），汤沟世藏收购价为 950 元/箱，汤沟国藏（G3）的回收价格是 1000 元/箱。当事人采购该类白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进行索票索证，采用现金交易，无法溯源。当事人拟对外销售的价格为汤沟世藏 1120 元/箱，汤沟国藏（G3）的销售价格为 1200 元/箱，截至本局查获之日上述回收的白酒尚未售出，其中 2 箱已被当事人招待朋友使用，无违法所得。

上述现场被查扣的 8 箱的假冒汤沟白酒的货值金额为 936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苏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维权打假办的工作人员尹玉良提供的材料，证明打假的资格主体；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处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3、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证明现场查获的白酒系假冒产品的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说明在当事人处查获白酒的品种数量；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配合调查，对上述鉴定结果

无异议及相关白酒的购销情况；

6、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4年10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9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性服务中购进、储存假冒的“汤沟”牌白酒，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七）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规定情形，为假冒伪劣商品。

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七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当事人销售假冒“汤沟”牌白酒的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

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可以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商品，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汤沟”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 3 箱汤沟世藏白酒，5 箱汤沟国藏（G3）白酒；

2、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